

四川眉山面向全国公开考录公务员9月4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9_E5_c26_249797.htm 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

眉山市人事局关于2007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 为满足我市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我市市级机关和部分区县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62名，其中：市级机关26名，区县级机关3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http://www.scpta.gov.cn> 眉山人事考试网

：<http://ms.scpta.gov.cn>、眉山人才网

：<http://www.msjob.gov.cn> 眉山日报、眉山电视台发布)：一

、招考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考对象：2008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试用期未滿的新录用公务员不能报考)。其中，2008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08年7月30日前取得职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录用手续；其他人员必须在报名前取得职位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书。超过规定时间未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录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招考对象限招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的，其具体含义是：1.此类职位只面向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招考。2.“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以及三州和农村、社区工作或服务的经历(不含学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也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曾在基层工作，后再进入学校就

读的高校毕业生，也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3.“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中“2年”的计算方法是指截至报名时，报考者累计在基层工作的时间已满两周年。(二)招考范围：全国。(三)报考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1835周岁(1989年9月10日1972年9月10日期间出生)之间，获得博士学位的可放宽到40周岁(1967年9月10日以后出生)；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有关回避的规定；符合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人事考试中违规违纪被取消公务员录用考试资格的人员，批准录用后拒不到用人单位报到被取消公务员报考资格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招考职位要求的具体对象、范围、条件见《眉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情况表》。二、招收单位及名额见《眉山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情况表》。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此次公招统一采取网络报名和缴费。报名由眉山市人事局实施。资格审查工作由眉山市人事局负责。资格审查包括网络报名时的资格初审、面试前的资格复审及考察工作中的资格确认三个环节。在任一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职位条件的，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网络报名时间为2007年9月4日-10日，报名网站为四川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scpta.gov.cn>)和眉山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ms.scpta.gov.cn>)。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一)网络报名 1.选择职位。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选择完全

符合报考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2.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填写《2007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报考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录用主管机关将取消报考者的录用资格。报考者应在填报信息后的第2天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者请务必按网络提示打印

《2007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两份，供资格复审时使用。3.资格初审。由眉山市人事局根据报考者在网络上填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在报考者报名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应下载考生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和考察时使用。(二)报名确认 经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2007年9月6日12日期间登录报名网站上传照片、缴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每科50元。笔试合格进入面试的人员，须另行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确认。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全部减免考试考务费:1.《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考生；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符合上述第一种情形的特困考生凭区(市)县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

合上述第二、四种情形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等有效证件办理减免手续。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时先缴费，在笔试考试后15日内凭有效证件到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办理退费手续。(三)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成功并办理了确认手续的考生，凭报名时网络反馈的报名序号、身份证号、姓名，于2007年10月5日8:00-10月12日24:00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笔试报名人数与职位录用名额之比一般不得低于5：1。报名工作结束后，报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调整。调整后仍达不到比例或没有调整对象的，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对个别特殊职位报名达不到5：1的，经报省人事厅批准后开考。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一)笔试 1. 笔试科目：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申论》两科。 2. 笔试时间：2007年10月13日，笔试成绩于2007年11月13日公布，考生也可通过四川人事考试网进行查询。考生如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可于11月18日前通过四川人事考试网申请网上查分，查分结果于11月23日前公布在该网站。 3. 笔试成绩计算方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每科卷面满分为100分，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中各

占50%。4.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05〕34号)精神，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在农村、社区连续工作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均可享受加分政策。截止报名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可享受笔试公共科目成绩共加5分的优惠政策，具体加分办法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申论》各加2.5分。所加分值按规定比例折合后计入笔试总成绩。参加国家、我省和市(州)“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志愿者，截止报名时，在农村(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区以外的乡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所、中小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村组基层组织等)、社区(指社区基层组织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连续工作2周年及以上且服务期满的，每工作满1周年且经县级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合格，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符合其他加分规定的，不累加，可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安排在乡镇和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志愿者，1年中在村组和社区工作累计满6个月以上的，视为1年农村、社区工作经历，按上述办法加分。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9月25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须携带锻炼所在地县级以上团委出具的证明和考核材料；在农村、社区连续工作或服务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须携带工作

地所在县级组织或人事部门关于其工作经历、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和考核材料)送交眉山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笔试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根据录用计划数、参考人数和考试情况等,划定公共科目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

(二)资格复审及面试 在参加笔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职位录用名额3:1的比例,根据考生折合后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于11月26日在眉山人事考试网站上公布。最后一名若成绩相同可一并进入面试。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笔试合格的人员全部确定为面试人员。进入录用体检考察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本次公招本市同级机关其他达到比例的职位录用考察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凡是按上述规定进入面试的考生于11月27日上午9时起至30日下午6时止到眉山人事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应携带《2007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一份(贴上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了学位要求的职位)等手续,于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其中,几类特殊报考对象,还须具备以下手续:

- 1.2008年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的,出具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
- 2.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须携带锻炼所在地县级以上团委出具的证明和考核材料;在农村、社区连续工作或服务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须携带工作地所在县级组织或人事部门关于其工作经历、年限的证明材料和考核材料。
- 3.新就业的企

事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未满参加本次招考的，须出具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4. 公安部门、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干部)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5. 未满5年最低服务年限的在职公务员，须由工作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6. 委培生、定向生须由原委培、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7.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格复审合格者，发给面试通知书；在资格复审中出现的缺额，由眉山市人事局在参加笔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递补工作统一于2007年12月2日18:00前结束。 面试时间为2007年12月8日9日。经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面试具体事项由眉山市人事局另行通知。为保证面试公平、公正进行，面试前考生抽签决定面试时间、分组及顺序，评委抽签决定面试分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